

证券代码：870847

证券简称：达人旅业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2024人保029号），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13日，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国银行授信》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总金额共计1000万元，根据银行要求，上述两笔授信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童伟标与卢薇为上述两笔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次担保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2%。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与 202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补充）》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畝里塘村对江沈自然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畝里塘村对江沈自然村

注册资本：21,110,000 元

主营业务：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与经营、游览景区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童伟标

控股股东：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3,144,080.8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0,634,347.3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200,239.8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9.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9.3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33,827,367.53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2,638,485.85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2,318,250.98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国银行授信》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总金额共计 1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 2024 人保 029 号），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两笔授信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童伟标与卢薇为上述两笔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银行授信，根据银行要求，上述两笔贷款需由公司及相关方童伟标、卢薇共同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该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于此次授信由公司及相关方童伟标、卢薇共同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支持而产生的，具有合理性，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740	184.0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